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白沙县公安局人员管控系统建设项目

委托人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

监理人：河南际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订立时间：2020年11月23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际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白沙县公安局人员管控系统建设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白沙县
3. 工程规模：人员管控前端建设、人员管控视频存储建设、网络安全等保整改、公安控制中心建设，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9459252.32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款；
5. 通用条款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周妹藏，身份证号码：13282919681116002X，注册号：13007874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监理酬金：¥：851979.56元（大写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陆分。

#### 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0年11月23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白沙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监理人：河南际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

住所：\_\_\_\_\_

住所：漯河市郾城区舟山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龙昆南支行

账号：\_\_\_\_\_

账号：8981220120000251431

电话：\_\_\_\_\_

电话：0898—31275232